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此乃由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乃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股權集中公告(「證監會公告」)而作出。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一組16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8,795,000股股份(「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51%。該股權連同四名主要股東持有的198,589,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9.44%)，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4.95%。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其他股東僅持有12,616,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05%)。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根據獨立服務供應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及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 約百分比 (%)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99,881,250	33.29
Realtime Limited (附註2)	27,543,750	9.18
一組165名個人股東(各自持有超過10,000股股份)	89,872,800	29.96
一組6名機構股東(各自持有超過10,000股股份)	3,312,000	1.10
一組11名公司股東(各自持有超過10,000股股份)	43,969,200	14.66
其他股東(附註3)	35,421,000	11.81
總計	300,000,000	100.00

附註：

1.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由李浩先生(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Realtime Limited由張必鍾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3. 其他股東(i)包括各自持有不超過1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676,100股股份的股東；及(ii)根據分析無法個別識別的股東，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3%及11.58%。

誠如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李浩先生間接持有合共99,881,2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29%；而張必鍾先生間接持有合共27,543,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8%。除上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72%股份由182名已識別股東(包括165名個人股東、6名機構股東及11名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各自持有超過10,000股股份)持有，餘下約11.81%股份由超過151名其他股東持有。

為了進一步證明本公司的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根據分析總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比例如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前十大股東	69.35
前二十大股東	81.88

分析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不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澳洲、歐洲及美國)呈現地域多元化。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採取的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董事會認為已採取以下行動，可能有助解決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的問題，有關行動的摘要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降低了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從而促進了股份的買賣並提高了股份的流通性。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27港元(「配售事項」)，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結 論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對股權高度集中的關注已獲解決，證監會公告中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股權高度集中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股權架構現況的依據。

董事會信納，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得資料，(i)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股權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不復存在；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並無集中於少數股東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